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邦盛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盛有限	指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宁波穿越	指	宁波穿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澜进	指	杭州澜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邦合	指	杭州邦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嘉秀	指	杭州嘉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神州绿盟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宝德昌投资	指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有均	指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坤	指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易方盛达	指	广东易方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盟远	指	杭州盟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达远	指	杭州达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弗兰科投资	指	杭州弗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睿远	指	杭州睿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魔量创投	指	上海魔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邦成	指	杭州邦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星成投资	指	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昇远投资	指	杭州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同盛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富八号	指	深圳弘富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盛朋欣	指	杭州朗盛朋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亿脑投资	指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网新创新	指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威凯投资	指	杭州威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嘉胜信息	指	宁波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弘竞投资	指	弘竞（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星禄投资	指	杭州星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杭州先锋	指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济宁先锋	指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新湖智脑	指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杭州同远	指	杭州同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杭州邦睿	指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邦盛	指	北京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邦盛技术	指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邦莱	指	上海邦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邦盛科技	指	深圳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信邦	指	杭州信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已注销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银河证券、湘财证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10Z040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10Z0027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10Z0026 号）
《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3068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银河证券、湘财证券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发起人协议》	指	邦盛有限全体股东暨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0月16日签订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A轮投资协议》	指	2015年5月,就邦盛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399.2647万元的事宜,神州绿盟与邦盛有限、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宁波嘉胜、杭州睿远、杭州邦合、王新宇及史豫签署的《关于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B轮投资协议》	指	2016年7月,就邦盛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810.6427万元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王新根、神州绿盟、杭州盟远、史豫、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宁波嘉胜、杭州睿远、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和上海魔量共同签署的《有关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转股及增资协议》
《B轮股东协议》	指	2016年7月,就邦盛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810.6427万元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神州绿盟、杭州盟远、史豫、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宁波嘉胜、杭州睿远、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和上海魔量共同签署的《有关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B+轮投资协议》	指	2017年4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2,428.7593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史豫、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弘竞投资、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杭州先锋和济宁先锋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转股协议》
《B+轮股东协议》	指	2017年4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2,428.7593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史豫、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弘竞投资、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杭州先锋和济宁先锋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Pre-C轮投资协议》	指	2017年12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5,291.0053万元及股权

		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史豫、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国投上海、国投深圳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转股协议》
《Pre-C 轮股东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就邦盛有限增资至 5,291.0053 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史豫、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国投上海、国投深圳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Pre-C 轮股东补充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就邦盛有限增资至 5,291.0053 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史豫、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国投上海、国投深圳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C 轮投资协议》	指	2019 年 4 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 5,612.2449 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国投上海、国投深圳、新湖智脑和宝德昌投资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转股协议》
《C 轮股东协议》	指	2019 年 4 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 5,612.2449 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新湖控股、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杭州先锋、济宁先锋、国投上海、国投深圳、新湖智脑和宝德昌投资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C+轮投资协议》	指	2019 年 4 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 5,668.9342 万元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国投上海、国投深圳、新

		湖智脑、宝德昌投资和杭州昇远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C+轮股东协议》	指	2019年4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5,668.9342万元的事宜，邦盛有限、王新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有均、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神州绿盟、君联茂林、达晨创坤、上海魔量、方广二期、杭州星禄、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国投上海、国投深圳、新湖智脑、宝德昌投资和杭州昇远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D轮投资协议》	指	2021年7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5,807.5081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易方盛达、弘富八号、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弗兰科投资、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神州绿盟、达晨创坤、上海魔量、君联茂林、方广二期、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南京星成、恒生电子、国投深圳、国投上海、宝德昌投资、杭州昇远、杭州澜进、杭州嘉秀、朱锦伟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D轮股东协议》	指	2021年7月，就邦盛有限增资至5,807.5081万元及股权转让的事宜，邦盛有限、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弗兰科投资、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神州绿盟、达晨创坤、上海魔量、君联茂林、方广二期、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南京星成、恒生电子、国投深圳、国投上海、宝德昌投资、杭州昇远、杭州嘉秀、杭州澜进、朱锦伟、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共同签署的《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补充协议及确认书》	指	2021年12月，邦盛有限、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与神州绿盟、达晨创坤、上海魔量、君联茂林、方广二期、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南京星成、恒生电子、国投深圳、国投上海、宝德昌投资、杭州昇远、杭州嘉秀、杭州澜进、朱锦伟、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弗兰科投资、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签署的《关于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
《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	指	2021年12月，邦盛有限、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与神州绿盟、达晨创坤、上海魔量、君联茂林、方广二期、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南京星成、恒生电子、国投深圳、国投上海、宝德昌投资、杭州昇远、杭州嘉秀、杭州澜进、朱锦伟、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弗兰科投资、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签署的《关于浙江邦盛科技有限

		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http://www.ccopyright.com.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 (https://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jurisCode=330000)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指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935.8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增量发行，将不安排存量发行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具体发行数量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4) 承销方式：由承销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主承销商和公司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全部完成之日。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上交所等监管机构 and 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上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 如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履行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登记程序等事项；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7)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3. 《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40,687.29	40,687.29
2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69,745.74	69,745.74
3	研发中心建设	7,893.48	7,893.48
4	营销网络建设	8,343.56	8,343.56
合计		126,670.08	126,670.08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部分，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行投入部

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邦盛有限成立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系邦盛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之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1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邦盛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一种类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 5,807.508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其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02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6640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561 亿元，最近三年累

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24%，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权属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主要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产品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 6 名自然人、4 名法人和 20 名非法人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

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纯、王新宇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结合陈纯、王新宇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一致行动情况，并经发行人各董事、股东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纯、王新宇，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邦盛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邦盛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邦盛有限全体 3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邦盛有限净资产出资，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邦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

时的总股本为 5,807.5081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邦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邦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邦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交易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邦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及其前身邦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应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前身邦盛有限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邦盛有限 A 轮、B 轮、B+轮、Pre-C 轮、C 轮、C+轮、D 轮等历次融资的过程中，相关投资方在投资入股邦盛有限时与邦盛有限、实际控制人陈纯及其控制的主体宁波穿越、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新宇及其控制的主体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各方就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公司治理、信息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投资者对赌安排条款”。

就上述对赌安排及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2021年12月，邦盛有限、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与神州绿盟、达晨创坤、上海魔量、君联茂林、方广二期、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南京星成、恒生电子、国投深圳、国投上海、宝德昌投资、杭州昇远、杭州嘉秀、杭州澜进、朱锦伟、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弗兰科投资、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安排、特殊股东权利及其解除的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包，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及银行数据业务的维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提供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研究，面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为机构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的大数据处理分析。

2. 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依其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业务类型及所涉数据处理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多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的适当资格，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855,865.58元、195,522,407.71元和270,023,516.84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未对报告期内的收入产生重要贡献，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不会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不会对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1.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3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制度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纯、王新宇”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纯、王新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穿越、杭州邦合、杭州有均、杭州盟远、杭州睿远、杭州邦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主要有 8 处，具体情

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企业，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使用该等经营办公场所对房屋没有强制标准或要求，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事项未取得业主同意或其他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如有），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主要有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有 14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专利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主要有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已授权专利，其中 3 项系邦盛科技与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共有，1 项系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与邦盛科技共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

1) 与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B1201001）及浙江大学与邦盛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001-02），邦盛有限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中的“轨道交通新型供电制式车辆与车载储能技术”项目之“基于统一数据模型的新型供电轨道交通系统全生命周期大数据实时处理技术研究”课题下的“新型供电轨道交通系统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和实时处理平台研发”任务。根据上述《任务任务书》的约定，“课题承担单位与参加单位针对本课题共同完成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归中国中车、课题承担单位与参加单位共同所有。必要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本课题知识产权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中国中车知识产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上述 3 项共有专利系邦盛有限作为任务承担单位独立研发形成，故邦盛有限作为共同权利人享有该等专利的使用权及收益权。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权使用其持有的上述共有专利，上述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共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共有专利

2019 年 4 月，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与邦盛有限签署《国家 242 信息安全专项委托开发合同书》（课题编号：2019A045，合同编号：2019-科-177），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委托邦盛有限承担“基于实时流处理的工业互联网流量异

常建模和实时分析系统”课题开发任务，约定“执行合同所形成的数据、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课题成果及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委托方和受托方共有。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权利。”“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与课题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目的，委托方有权决定课题成果在指定的单位实施，并有权在成果享有方与实施单位不能就技术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确定技术的使用费。”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发行人有权使用其持有的上述共有专利，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上述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共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域名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主要有10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745.09元、284,506.03元及5,309,072.74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以及实地查看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4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1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曾注销1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结合上述合同信息及相对方公开信息、相对方函证回复或访谈记录等各项情况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邦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邦盛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首席产品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存在以下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发行人 2022 年召开的三次董事会会议均未提前十日通知，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的规定。

但就以上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书面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 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情况对本股东的权益均未造成实质侵害，本股东认可该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运作不规范但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有效性之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纯、王新宇、鲁萍、黄滔、王昊一、高莉、杨鹰彪、汪源和黄丽芬，其中杨鹰彪、汪源和黄丽芬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由陈纯担任；发行人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梦、刘立群和李家庆，其中王梦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王梦担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王新宇担任；副总经理 5 名，由鲁萍、黄滔、王昊一、王雷、汪陈笑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黄滔担任；首席技术官 1 名，由王新根担任；首席产品官 1 名，由杨运平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钟细苟担任。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其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变化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相关增选和调整的人员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股东委派董事、增加外部独立董事或增加监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将原任职于邦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平移，并进行适当增补，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汪源、杨鹰彪和黄丽芬，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杨鹰彪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兼职人员担任的情况

经核查，陈纯、王新宇、王新根系浙江大学教职工，现任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其在公司兼任职务均已取得所在学院的确认，且就现有兼职情况经学校审核同意办理了兼

职手续；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纯、王新宇、王新根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况不违反国家和浙江大学的强制性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551792004）。杭州邦睿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588303）。北京邦盛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K4M1N）。深圳邦盛技术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5BW14）。上海邦莱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91R2Y）。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与收益相关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提供相关应用解决方案，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核查，上述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就邦盛科技、杭州邦睿分别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以及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生成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206 人，除个别已达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且发行人已依法与之签署劳务协议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他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参保证明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兼职人员、已达退休年龄人员、入职窗口期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汇缴明细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兼职人员、已达退休年龄人员、入职窗口期、通过第三方代为

缴纳以及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 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102 名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8.46%）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成本。

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全体目前在职的代缴员工均已出具声明：

“（1）本人于公司工作期间，公司依法与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告知本人将按《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自愿并主动要求公司在本人的实际工作生活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的地区为本人缴纳。

（2）公司已按照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为本人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本人与公司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因该事项形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担负，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为防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机构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积极规范，并由各地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三方代缴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已降至 5% 以下。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

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不合规事项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承担需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邦盛科技	40,687.29	40,687.29
2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邦盛科技	69,745.74	69,745.74
3	研发中心建设	邦盛科技	7,893.48	7,893.48
4	营销网络建设	邦盛科技	8,343.56	8,343.56
合计			126,670.08	126,670.08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部分，发行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1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3]001
2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滨发改金融[2023]002
3	研发中心建设	滨发改金融[2023]003
4	营销网络建设	滨发改金融[2023]004

经核查，上述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深耕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底层技术，形成大数据实时智能通用基础技术及产品平台，研发面向行业的实时智能决策分析企业级应用，推动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的国产替代，助力中国社会数字化转型。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及产品，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智慧金融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新领域进行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该等股东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

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